

单位登记号:	510802000207
项目编号:	GYKLJCJSYXGS759-0001

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Y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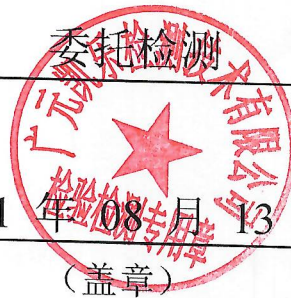
广凯检字(2021)第08011W号

项目名称: 大气环境监测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
Kind of Test

报告时间: 2021年08月13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“CMA”章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（最长不超过15日向本公司提出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及保存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和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委托方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保存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9、微生物样品不复检。
- 10、检测任务上传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中的，报告封面右上角有“单位登记号和项目编号”字样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广元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元经济开发区王家营工业园区剑北路17号

邮编：628000

服务电话：0839-3450578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08月10日对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21年08月10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G210810W-02-01P-1,2,3	2021年 08月10日	燃气锅炉	\	约13	天然气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
燃气锅炉	弯头后距地约6米处,管道为垂直状态	出口	圆形	0.1590	3.5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YKL-XJJ-011-YCYQ	\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6157-1996	电子天平 GYKL-FJJ-008-DZTP	\ 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YKL-XJJ-011-YCYQ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	3 mg/m ³
	氧含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	百分比
	标干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	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方要求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进行评价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-1。

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8月10日	001	燃气锅炉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547	1584	1686	1606	\	\
				氧含量	百分比	3.8	3.7	3.8	3.8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\	\
			二氧化硫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547	1584	1686	1606	\	\
				氧含量	百分比	3.8	3.7	3.8	3.8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<3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<3	300	达标
		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547	1584	1686	1606	\	\
				氧含量	百分比	3.8	3.7	3.8	3.8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29	130	133	131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31	132	135	133	300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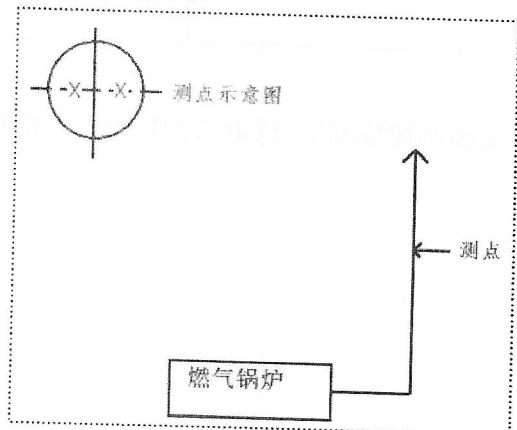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

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T16157-1996)修改单的要求,当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/m³,结果表述为“<20mg/m³”,本次检测结果仅供参考。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燃气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

报告编制: 冉舒

报告批准: 董丽双

报告审核: 任伟

签发日期: 2021.8.13